

## 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公告書

|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公司            |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起運地             | 大林、台中、台北、深澳、基隆、蘇澳、花蓮港   | 目的地 | 大林、台中、台北、深澳、基隆、蘇澳、花蓮港 |
| 運送客貨物內容         | 汽油、柴油、航空燃油、重組、輕裂石油腦、MTBE、烷化油、MF 等油料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運輸期間及航次         | 自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，共 1-30 航次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運輸需求條件          | 1. 船舶種類: <u>油輪(雙殼)</u> 2. 總噸位: <u>2.6~3.3 萬噸</u><br>3. 船舶載重噸: <u>3.5~5.5 萬噸級</u><br>4. 船舶基本載運功能: <u>汽油、柴油、航空燃油、重組、輕裂石油腦、MTBE、烷化油、MF 等油料</u><br>5. 其他: <u>111/5/1-111/10/31 執行運油任務期間不能進塢檢修</u>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公司用印<br>(大小章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告日期            | 111 年 3 月 30 日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(由航務中心填寫)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航業法第四條規定，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為維護我國境內航權，在不影響臨時性、突發性、特殊性運務需求下，以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方式審議、採逐案逐船核定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，其許可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半年為限。
- 二、上述運送申請自核定日起在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 7 個工作日，惟載運之中華民國各港口間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網站公告時間得縮短為 3 個工作日。
- 三、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，並依郵戳日期為憑。